

9

海安市文明办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公安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安市税务局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海农〔2019〕196号

印发《关于对农资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23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意见（试行）》（通政办发〔2015〕185号）、《关于做好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海信用办〔2018〕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海安市文明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农资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农资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海安市文明办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公安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海安市税务局



海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海安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关于对农资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23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意见（试行）》（通政办发〔2015〕185号）、《关于做好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海信用办〔2018〕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海安市文明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就农资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主要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农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农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指以下几种：

1.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的；
2. 生产或故意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3. 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使农业生产遭受较大以上的损失；
4. 采取欺骗、贿赂、隐瞒、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资质文件的；
5. 未取得农资生产经营证照违法生产经营农资产品，被农业主管部门连续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6. 被吊销或撤销农资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登记证等资质文件的。
7. 因农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拒绝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8. 其他失信行为。

二、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农业农村局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失信企业获得或者撤销相关的行政许可。
2. 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者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3. 不得参与农业系统各类表彰奖励、扶持项目申报等。
4. 纳入农资打假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扩大产品抽检范围。
5.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 跨部门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

6.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7.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8.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审批局）。

9. 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信息在“信用海安”上进行公示，录入海安市公共信用系统，形成相关不良记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限制为因农资质量问题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播电视广告，正在发布的由广告发布单位予以停止；涉及违法内容的由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11.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1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税务局）。

13.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已经取得的荣誉称号予以

撤销（各相关部门）。

14. 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各行业主管部门）。

15. 对于失信企业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以及暴力抗法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查处（公安局）。

16. 限制招录（聘）失信相关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情况，及时向签署本备忘录的有关部门，提供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同时利用“信用海安”网站、农业农村局信息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依法依规对农资领域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将联合惩戒开展情况以信息、报告等形式，反馈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